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泸州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洁净区域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洁净区域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泸州潼鑫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.5678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6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潼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